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1〕4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30日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健全产业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10
第一节 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 10	10
第二节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	10
第三节 建立与产业联动的培训动态调整机制.....	11
第四节 创新就业导向的职业培训补贴机制.....	12
第五节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	12
第四章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13
第一节 大力实施重点培训计划.....	13
第二节 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13
第三节 大力开展“四新”职业培训.....	14
第四节 加强创业培训.....	15
第五节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网络体系.....	15
第五章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17
第一节 强化职业院校培训能力建设.....	17
第二节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	17

第三节	推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化发展.....	18
第四节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	19
第五节	积极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19
第六章	优化技能人才生态环境.....	21
第一节	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21
第二节	畅通技能人才成长发展通道.....	22
第三节	完善优秀技能人才选拔机制.....	22
第四节	加大优秀技能人才激励力度.....	23
第七章	健全保障机制.....	2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	24
第二节	建立稳定有效资金投入渠道.....	24
第三节	完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25
第四节	加强规划检查评估.....	25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26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部署，建立健全普惠性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侧改革，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至“十三五”期末，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 133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445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重为 33.4%，职业技能培训对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大力推行普惠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率先推行覆盖城乡各类劳动者的培训补贴政策。培训规模持续扩大。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146 亿元，面向企业、劳动者、就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五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约 794 万人次。培训质量不断提升。深入实施“粤菜

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累计开展培训 348.96 万人次。大力推行企业职工适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等，稳企扩岗效能不断释放。

“十三五”时期，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职业技能培训总量虽位居全国前列，但培训层次和质量仍有待提高；企业主体作用未充分发挥，职业培训服务产业发展效能尚有不足；人力资源结构不优，高技能人才特别是领军型高技能人才比例不高，基础能力建设薄弱，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社会氛围有待培育。

“十四五”时期，我省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战略，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制造强省建设，解决“卡脖子”技术，亟需加快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对深化劳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劳动者技能更新和升级的需求更加迫切。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加强青年和大龄劳动力资源开发任务繁重。以移动互联网、5G 为代表的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引发产业结构的深刻变革，催生了许多新业态、新职业和新就业方式，新职业逐步成为新增就业的重要渠道。适应新技术时代大规模培养新型技能人才的需要，要广泛开展新职业新技术培训。必须主动适应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紧密围绕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实效性，加快培养一支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决策部署，构建以产业为导向，以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以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为抓手，用人主体、培养主体、评价主体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技能效能，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着力建设技能型社会，为推动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要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建设重大机遇，围绕新发展格局，突出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多元化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职业培训走在全国前列。到“十四五”期末，全省累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700 万人次。通过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认定，劳动者技能素质明显提升，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规模逐步扩大，到 2025 年底，全省高技能人才达 580 万人。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健全产业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坚持产业导向、产业标准，建立产业人才培养与评价生态，打造产业人才培养价值和信用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开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适应性、灵活性开发，建立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的产业人才培养评价一体化标准，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标准发端于产业、反映岗位需求，建立产业标准、产业证书，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成为产业就业通行证。以更高质量就业结果来检验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有效性。围绕产业链打通招生、培训、评价、就业的技能人才供应链，促进产业链与技能人才供应链有效融合。

——构建共建共享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改革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体制，推动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共建共享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和开放力度，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推进建设崇尚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推动企业、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用人主体、培养主体、评价主体协调配合，互相赋能，融合发展，构建多方参与、协调推进、合作共赢的良性技能生态系统，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成长发展通道，提高技能人

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构建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575.5	〔700〕	预期性
2.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31.5	〔100〕	预期性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次（万人次）	3.8	〔20〕	预期性
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40.7〕	〔300〕	预期性
5.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8.4〕	〔100〕	预期性
6. 建设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57	70	预期性
7. 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个）	50	70	预期性
8. 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	50	70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健全产业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坚持产业导向，政策协同，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制度，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第一节 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政府补贴性培训为主要供给，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社会化市场化培训体系。

第二节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包括有合法雇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

应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支持规模以上企业、龙头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服务，简化企业申请职业培训办学许可审批流程，调动企业参与培育行业产业技能人才的积极性。支持依托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联合共建跨企业培训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合作建设产业就业培训基地、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面向产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节 建立与产业联动的培训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机制，引导培训机构根据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促进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依托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测信息，健全技能人才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定期发布技能人才市场供求信息，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和技能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定期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导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提升技能人才在大湾区的配置效能。推进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培训就业信息共享能力，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培训和就业信息咨询服务。加强劳动者职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鼓励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促进培训就业衔接。

第四节 创新就业导向的职业培训补贴机制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立培训项目和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完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补贴标准浮动机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劳动者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职业培训补贴与就业相挂钩的机制，以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提高职业培训补贴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培训资金总量，相应调整补贴范围，支持按规定采取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等方式，鼓励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为本企业职工和社会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第五节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

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支持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建设。完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监管系统，建设全省统一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平台，逐步实现职业培训资源管理、信息跟踪、过程监督、绩效评估、资金拨付、学分互认等功能，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推动职业培训与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等信息联通共享，为劳动者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第四章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持续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提高培训供给能力。

第一节 大力实施重点培训计划

实施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面向我省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以农民工为重点群体，构建以产业为导向、以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以技能提升和评价为重点的新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培育新时代高素质产业工人。实施百万农民技能培训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面向广大农民开展多形式、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农业经理人等高素质农民，打造新时代精勤农民队伍。实施青年技能培训行动，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节 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培训力度。支持企业建立和共享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等培训

载体，丰富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内容，提升职工数字化生产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面向社会提供数字技能培训。引导企业、公益组织等参与农民数字技能提升工作，推动数字服务和培训向农村地区延伸。

专栏2 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1. 加强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技能类专业目录，支持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开设数字技能类专业。将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养纳入职业院校公共课范畴。

2. 加强数字技能人才评价。加快数字技能标准建设，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开发一批数字技能培训标准和评价规范，支持较为成熟的评价规范上升成为国家职业标准。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3. 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将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工种）纳入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赛项，带动各地各行业举行数字技能项目竞赛，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4. 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遴选推荐一批互联网职业培训平台。健全和完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资源运营服务规范管理，实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管。

第三节 大力开展“四新经济”职业培训

定期组织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基建、新职业行业企业调查，建立新职业新业态岗位需求数据库和动态调整机制。紧跟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媒体运营、网络营销、平台创业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快开发新职业的培训标准和评价规范，丰富职业培训课程，扩大培训供给。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积极利用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区

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创业。鼓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劳动者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支持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

第四节 加强创业培训

进一步完善创业培训政策和制度，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创业培训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创新创业培训模式，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课程开发，鼓励开发新领域、新业态和适合市场需求的创业培训（实训）课程，持续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继续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抓好创业培训规范管理与公共服务，加强培训对象甄选、培训过程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价。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师资备案、评价、奖惩机制，定期组织“广东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

第五节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实训网络体系

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产业集中度较高、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公共实训基

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和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开放公共资源，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效转化。推进农村电商公共实训平台建设，提升农村电商培训平台服务能力，优化运营管理服务水平。

专栏3 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

1.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依托院校、企业改扩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强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2.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扶持有条件的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3. 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推动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

第五章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全面加强各类培训主体的能力和基础建设，创新培训方式，进一步提升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第一节 强化职业院校培训能力建设

坚持职业院校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拓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鼓励职业院校加强新技能学院建设，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大力开展新技术、新技能、新职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加强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

第二节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和院

校（含本企业培训中心）联合培养，加大企业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将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年度实习就业纳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推动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工的有效衔接，促进推动企业和院校共同精准培养“广东技工”。健全与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相配套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全面推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

第三节 推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化发展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破除各项不合理的卡点堵点，支持社会资源投入建设民办职业培训市场体系。遴选一批重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扶持市场化能力强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优质发展，开设更多培训项目。充分发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紧密对接市场的优势，搭建产业人才供需信息平台，促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进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培训过程与工作场景对接，形成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与区域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加大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资金支持，培育发展一批行业特色鲜明、培训效果好的民办培训机构。完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强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督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第四节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建设

加大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建设一支教材和数字资源编审专家队伍。落实特色职业培训包制度，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过程跟踪管理，实现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的统筹规划，“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发 20 个省级重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数字资源。适应技术快速发展与更新需要，推广活页式培训教材，开发短视频等多媒体课程资源，提升职业培训教材和数字资源建设质量。

第五节 积极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 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加强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建设，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推动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推进线上平台规范化管理，健全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

专栏4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优化培训资源供给，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

2. 建设产业就业培训基地。依托院校、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一批产业就业培训基地，支持院校、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大型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3. 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立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大型企业中开展产训结合型企业试点。

第六章 优化技能人才生态环境

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工作，打通培训、使用、评价、成长的人才发展链条，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

第一节 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建立以产业为导向，以更高质量就业为评价标准，接受市场和社会检验与认可，行业、企业、院校广泛参与，共建共评共治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施广东省产业人才培养与评价价值信用建设工程，推动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人才培养主体、评价主体、用人主体组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联盟，通过政府出政策、出资金、出管理，行业（企业）出标准、出技术、出师傅，院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广泛建立产业人才培养与评价生态链，推动企业、院校、协会协作共同建立评价标准、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共同招生、共同培养、共同管理、共同评价、共同激励，提升人才价值，提高评价信用。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和支持企业将人才评价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统筹推进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面向在校学生开展认定。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力度，遴选一批具有“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各地

紧密结合特色产业、乡村振兴、新业态、新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推动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标准。

第二节 畅通技能人才成长发展通道

逐步扩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贯通互评领域，推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融合发展。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与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之间的转换通道，实现技术、管理、技能人才在任用、晋升、薪酬绩效等方面的联动管理，畅通技能人才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国家学分银行等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第三节 完善优秀技能人才选拔机制

以赛促训推动技能成果转化，总结和推广竞赛标准、先进操作法等，带动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逐步形成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各地、各行业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加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建设。完善我

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健全职业技能竞赛机制，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服务产业和重大战略，定期举办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引领带动行业企业举办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激励机制，把竞赛奖励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激励制度体系，在技能人才使用、引进、激励、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推动企业制订和落实相应待遇，优先予以晋升和提薪。

第四节 加大优秀技能人才激励力度

进一步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关键技术岗位及紧缺人才等倾斜，实现技高者多得。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信息，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工资水平。完善以政府表彰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各类技能大赛、职业培训、带徒传技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并按有关政策落实相应待遇。

第七章 健全保障机制

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实施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构建多维度的支撑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组织协调、资金保障、评估监测、宣传引导等措施，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

各级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开展评估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地要以本规划作为基础，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与本地其他重大项目、规划做好衔接。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第二节 建立稳定有效资金投入渠道

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保障力度，合理调整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投入与职业技能培训保障需求相匹配。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原中央苏区的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

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完善培训补贴申领拨付流程，加强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监督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三节 完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教育、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国资、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广泛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工作。推动各地面向职业技能培训领域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四节 加强规划检查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各地区、各部门持续跟踪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重点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重大政策措施及成效。及时总结梳理相关典型经验、存在突出问题和对策建议，根据规划任务进展、政策变化等新情况，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职业教育法、技能人才培训、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等法律政策的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利用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技能大赛等广泛宣传新时代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